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

汽院发〔2026〕30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6年6月10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教研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入研究学校教育教学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第三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应遵循下述原则: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符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定。

2.与高等教育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秉承理论创新、资政育人。

3.高等教育研究立项课题应该是研究者为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而进行的教学理论与实践

研究课题。

4.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和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结合校情和各院实际，有利于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具有使用和推广价值。

5.课题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组织实施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面向全校，自主申请、公平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推荐。课题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研究质量，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风。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按立项层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厅局级、校级四类，具体划分如下:

1.国家级课题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省级课题指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及重点课题、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国高教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立项的课题。

3.厅局级课题指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湖北省高教学会课题。

4.校级课题指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定向/委托、重点、一般、立项自筹四类。

第六条 全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归口管理，高教研究所为课题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并发布课题申报指南，受理课题申请，组织开展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实验室专项、就业专项、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国际教育专项、研究生教育专项等各类专项课题，按业务分工，分别由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研究生院牵头组织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本单位人员申请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督促立项课题实施和结题鉴定，对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等。

第八条 学校建立评审专家库，分学科设立学科评审组。评审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判断能力强，秉承公平原则。其主要职责是评审课题、评选高等教育研究优秀成果、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以及提供学术咨询。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来源于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高等教育研究所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后，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指南》的形式发布通知。

第十条 根据年度课题申报通知的要求，申报人须符合相应条件并规范填写对应的课题申请书。课题组所有成员必须具备完成课题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第十一条 校级课题每年度课题立项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国家级、省级课题，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实行限额申报及逐级推荐原则，由各二级单位推荐、同行专家评审、高教研究所汇总评审结果，经综合审定并予以公示后推荐上报。

第十二条 凡承担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未结题鉴定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主持申报新一轮同类别课题。

第四章　立项与实施

第十三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以立项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实行两级管理和课题负责人制。高等教育研究所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二级单位的管理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着重突出过程管理。

课题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负责组建课题研究小组，制订课题研究计划、实施研究内容、进行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高等教育研究所备案。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按要求汇报课题进展情况、阶段成果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填写《中期

报告》报高等教育研究所备案。高等教育研究所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七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十八条 凡纳入立项管理的课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延长研究时间。课题研究完成后，需向高教研究所提出结题申请，符合结题要求并经学校、上级管理部门审核验收后方可结题。凡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其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同类别新的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并视课题实施情况核减课题承担单位申报课题的数量。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中因故中止时，课题主持人需及时向高等教育研究所就研究进展、经费使用、中止原因等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高等教育研究所提出处理意见。

被上级管理部门作出撤销课题决定的，应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涉及违法、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立项资助，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并降低所在单位的申报数量。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下达的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经费按照中央、省财政拨款额度使用；学校对无经费资助或资助经费低于 0.5 万元的省级以上课题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具体

资助标准如下：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重点课题、学校定向/委托课题每项 1 万元；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省高等教育学会一般课题及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每项 0.5 万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每项 0.4 万元。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所有课题经费一次核定，超支不补、经费可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预算计划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支配课题经费。经费使用范围为：

（一）调研差旅费：指课题组成员为完成课题研究而进行的与课题研究任务相一致的国内调研活动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

（二）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文献检索、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等费用；

（三）数据采集费：指围绕课题研究而开展的数据跟踪采集、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所需的费用；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小型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印刷版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它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课题鉴定、验收、评审费由高教研究所业务经费支出。

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财务报销票据必须符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报销票据管理办法》要求。

第二十五条 遇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停止课题负责人经费使用：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二)经中期检查发现课题仍未启动；

(三)课题负责人因退休、辞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完成课题者。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对高等教育研究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审计处对高等教育研究经费实行监管，二级单位和高等教育研究所配合财务处、审计处对报销项目进行管理、审核。

第六章　结题与鉴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完成后，均须按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结题评审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

由 3-5 名专家组成。课题负责人申请结题鉴定与验收应报送如下材料：立项批文、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证明等。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

第二十九条 课题成果鉴定后，学校及上级课题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

第三十条 对于结题材料完备并通过鉴定的课题，经验收合格，由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根据学校最新有关规定，按照相应项目级别、类别予以绩效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汽院发〔2022〕3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